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1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7,7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麗靜